

##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导智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2月6日在公司一号楼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公司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赵湘莲女士、赵康健先生及杨亮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燕清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参加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9年1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6年。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

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条款进行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现公司董事会依据如上授权进一步明确公司可转债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 （一）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1,000万张。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票面利率

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9.1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0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0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六）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1344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11344张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权的部分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尽快与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银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6 日